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2025 级本科新生户口迁移指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珠府〔2024〕14号）文件精神及珠海市公安局要求，2025 级本科新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（“预科生”“优师计划生”不能将户口迁至学校）。

一、入户的办理方式

2025 级本科新生办理入户手续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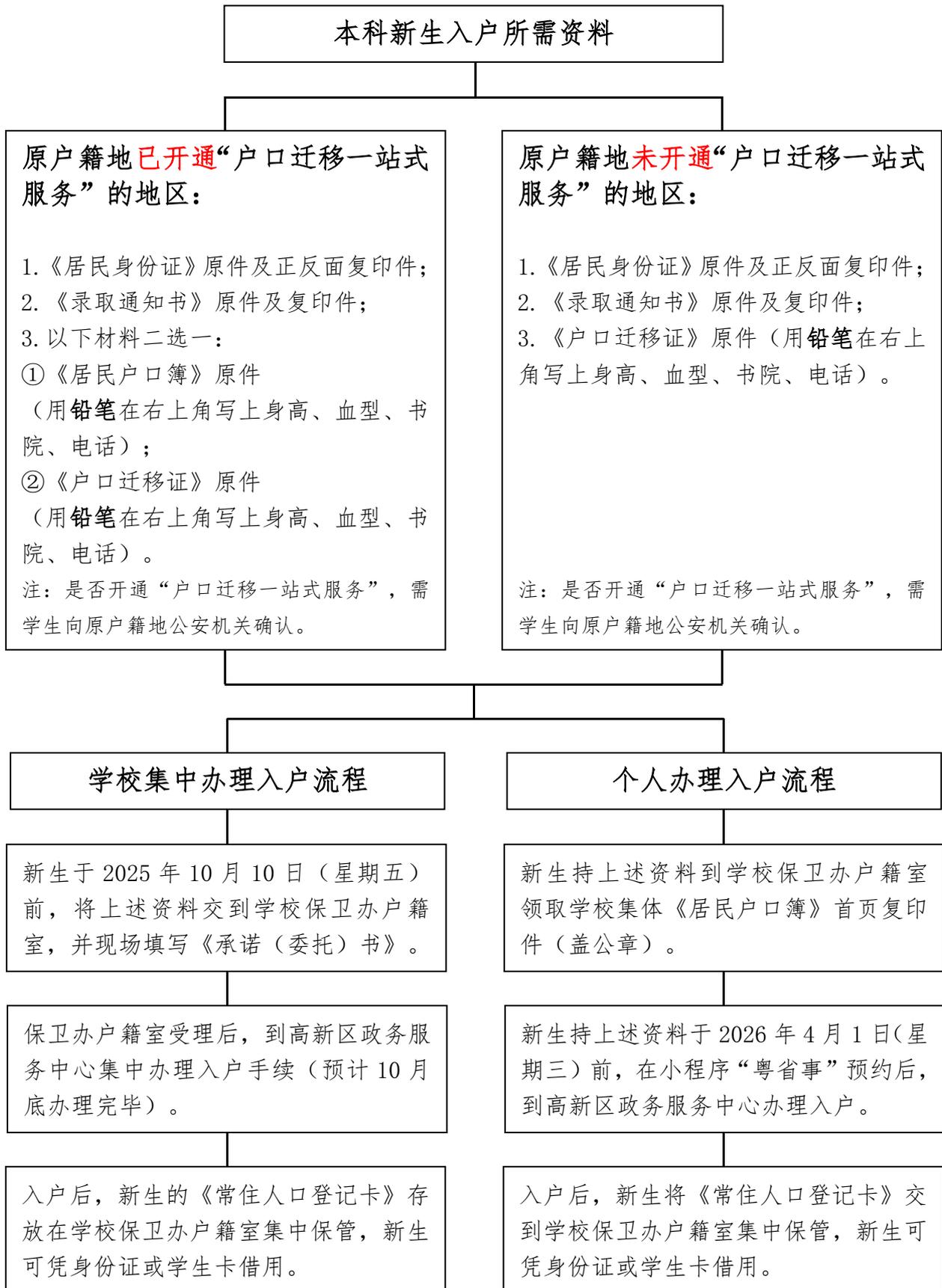
1. 学校集中办理入户

集中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入户资料交到学校保卫办户籍室，由学校户籍室对接珠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入户手续。

2. 学生个人办理入户

个人办理入户的本科新生，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期间，持入户资料先到学校保卫办户籍室领取学校集体《居民户口簿》首页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然后在小程序“粤省事”预约，再持入户资料前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手续。

二、入户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

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2025 级本科新生须于 202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之前完成户口迁移手续，逾期将不予办理。

2. 学生集体户口属于珠海市临时居民户口，非珠海市常驻户口。学生将户口迁入学校后，在就读期间，除转学、退学等特殊情况下，不得提前迁出。毕业后，学生必须将户口迁出。

3. 保卫办户籍室负责学校集体《居民户口簿》的日常管理。新生入户后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存放在保卫办户籍室集中保管，如需借用，凭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学生卡》到保卫办户籍室办理。

4. 新生入户后，原《居民身份证》继续有效，全国通用。如需换领新《居民身份证》，由学生本人在小程序“粤省事”预约后，持原《居民身份证》《居民身份证相片回执》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四、户籍业务联系方式

1. 学校保卫办户籍室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756-3683051

地址：保卫办 A103（学三食堂附近、校医室小红楼前）

2.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

联系电话：0756-8646789

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大洲科技园 1 栋一楼